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6号）核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013,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2,586,1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05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3,657.64	13,657.64
2	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237.53	14,237.53
3	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63.44	4,363.44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0,258.61	40,258.61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10Z0045号《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431.49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9,431.49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882.91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882.91万元。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20年6月30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3,657.64	4,693.31	4,693.31
2	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237.53	3,894.44	3,894.44
3	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63.44	843.74	843.74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40,258.61	9,431.49	9,431.49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

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11,314.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431.49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1,882.91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11,314.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431.49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1,882.91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314.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431.49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1,882.91万元。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测绘股份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测绘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314.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431.49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1,882.91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0Z0045号）；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